

市直单位县处级退休人员生日看望慰问服务合同

甲方：中共榆林市委老干部局

乙方：榆林市快乐家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甲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授权并委托乙方为甲方所提供人员信息生日当天开展送祝福服务。

（二）甲方负责在乙方开展服务前将人员信息名单交予乙方。

（三）甲方将不定期抽查生日送祝福服务情况，人员信息如有变动，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

（四）如乙方提供服务有任何食品等质量问题，经法定机构鉴定不合格后，甲方将第一时间无条件终止与乙方合作，并且因此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二、乙方权利义务

（一）乙方在采甲方的授权委托下，按照甲方提供的人员信息在生日当天将蛋糕配送至当事人手中。

（二）乙方确保不泄露甲方提供的人员个人信息（姓名、家庭住址、联系电话等）。如乙方泄露采购人提供人员名单个人信息，造成严重后果的，乙方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乙方提供服务等必须符合食品安全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标准。

（四）生日祝福服务配送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要先通过电话联系甲方提供人员信息（提前五天左右），榆林城区内居住的由乙方负责生

日当天把祝福送到当事人手中。在城区外、县区及市外居住的，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必要时可送到其配偶或子女等近亲属手中。

（五）如配送过程中乙方无法联系到当事人，乙方可以先联系甲方，由甲方负责提供给供应商新的联系方式和地点。如因当事人拒收服务或其他原因导致祝福服务无法正常送达，乙方应及时联系甲方后根据实际情况协商解决。

（六）如因乙方在生日当天未将生日祝福送到而造成的不良后果，乙方须登门向当事人赔礼道歉说明缘由，并补偿相同标准的生日祝福服务一次。

三、结算方式：

（一）合同价款：中标单价：489.00；中标总价：969850.00 大写：玖拾陆万玖仟捌佰伍拾元整。

（二）结算程序：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县处级退休人员名单为准；由采购人以人民币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乙方必须开具发票给甲方。

（三）付款方式：甲方与乙方签订合同后，由甲方首次支付合同款 50%；2026 年 7 月底前支付同款 30%；剩余款项根据甲方 2025 年核定的享受相应服务的退休干部人数在年底前一次性结清。

（三）乙方账户信息

开票名称：榆林市快乐家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账号：6100169361105251505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上郡路支行

四、服务期

服务期：2026 年 2 月 17 日起至 2027 年 2 月 5 日止。

五、服务内容：

（一）生日祝福慰问：8 寸精品生日蛋糕、精美生日贺卡、慰问信等。

所提供的蛋糕及附属配套物品必须符合食品安全法等法律规定的标准。

(二) 慰问品：针对服务对象为老干部群体，赠送一份具有纪念意义的慰问品，体现党委政府对老同志的关心关爱

(三) 赠送精美鲜花：选择寓意较好的鲜花种类，表达对当事人的敬重与祝愿。

六、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产权相关事项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乙方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乙方承担。

七、其他

(一) 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服务期结束后终止，期间如有一方出现严重损害对方声誉，造成严重后果的，受损害一方有权提出终止合同。

(二) 甲乙双方必须按此约定事项严格履行，如有乙方违约，违约方需承担协议总价款 40%的违约金作为赔偿金，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三)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

(四) 本合同最终解释权归中共榆林市委老干部局所有。

甲方（盖章）：

委托授权代表：

经办人：

签订日期：

乙方（盖章）：

委托授权代表：

经办人：

签订日期：



袁力里

刘永红

2025.12.18

2025.12.18